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續)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876,636	—
已簽約但未撥備	62,193,059	152,273,820
	63,069,695	152,273,820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131,021,000	131,021,000

附註： 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是透過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發展部門董事、集團總經理(酒店)、財務總裁、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盛智文博士，GBS, JP及傅育寧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GBS, JP及李民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該政策及架構而建立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制訂其建議時，委員會將諮詢主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理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佔董事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獨立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